

# 广东培正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院〔2023〕3号

## 关于印发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教研室：

为建立和完善院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不断提升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现代化水平，打造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研究、宣传和人才培养的坚强阵地，成为办好思政课的坚强堡垒，根据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的要求以及我校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 一、总则

1. 学院党支部与行政各司其职，共同负责贯彻执行校党委和行政的各项决定和决议。学院党支部和行政之间既要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又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

2.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集体决策的重要组织形式。经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属党群工作方面的，由支部委员会研究贯彻落实；属行政工作方面的，由院长或教研室主任研究贯彻落实。

3.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重大事项在充分讨论后实行表决。

4. 党政联席会议人员包括学院党支部委员、院长副院长、教研室主任，根据会议议题需要可增加列席会议人员。

## 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

1. 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学校党委、行政的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工作措施，解决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突出问题。

2. 研究确定学院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学科建设方案、内设机构的设置、调整等。

3. 研究确定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和学术梯队选拔培养措施，选派进修人员等。

4. 研究确定学院年度工作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并总结年

度工作。

5. 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研究确定学院干部人事工作、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研究学院教师职称评聘、教职工奖励与处分等问题。

6. 研究确定学院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综合治理与安全稳定工作等。

7. 研究确定学院科技开发、创收，提出设备购置意见等。

8. 研究确定学院经费预算、经费的使用方向以及大额经费（8000元以上）的使用，学期末向学院全体教职工通报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及创收经费的使用情况。

9. 研究确定学院津贴分配方案和涉及教工利益的其他福利问题。

10. 制订、修订与废止学院内部管理制度。

11. 研究和布置上级下达的各项临时任务，讨论、确定学院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12. 听取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事项和工作的执行、落实情况的汇报。

13. 其他需要学院党政班子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

### 三、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1.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学校的工作部署以及本单位的工作情况，提出需要讨论决定的议题及基本想法后，根据议题可随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

成员到会方能举行。

2. 党政联席会议由学院党支部书记和院长共同召集，根据议题内容由党支部书记或院长主持。

3. 凡拟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需提前做好准备。党政联席会议的其他成员如有需研究决定的议题应事先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提出，经协商后确定。

4.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确定以后，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应主动交换意见，会议召集人可将拟讨论议题事先通报给参加党政联席会议的每个成员，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尽可能形成共识或初步方案再上会讨论。

5. 党政联席会议必须充分发扬民主，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对提交讨论的议题应根据一事一议的原则，由提出议题的成员作简要说明，然后与会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决定问题可视具体情况，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表决，必须有 50% 以上的成员同意方能形成会议决定或决议。

讨论意见如出现严重分歧时，可暂缓决策，应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沟通、磋商，并再次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做出决策，也可向主管部门和主管校领导汇报后，再上会讨论。

#### **四、党政联席会议的纪律和要求**

1.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与会成员应按时到会，因故不能出席者须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在会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就会议的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问题都应认真做好记录。对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由会议主持人在会后向其通报有关情况和决定。

3. 党政联席会议与会人员不得擅自外传会议讨论情况及不应公开的内容，违者要批评教育。

4. 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由各分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并将实施情况或结果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院党支部书记、院长要做好检查、指导和协调工作。

5. 经过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每个与会成员都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对少数成员的不同意见，应认真加以考虑。但一经集体研究决定，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或废止。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也可以向上级组织报告，但行动上必须坚决执行，并应以集体的决定对外表态。

---

主送: 武电平书记      发: 各教研室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年3月3日印发